教職員薪俸標準表

附表一

薪額	教職員統一薪俸	起敘標準
770	56,930	
740	53,990	
710	53,305	
680	51,250	
650	49,875	
625	48,505	
600	47,130	
575	45,760	
550	44,390	
525	43,015	
500	41,645	
475	40,270	
450	37,530	
430	36,500	
410	35,470	
390	34,440	
370	33,410	
350	32,385	
330	31,35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310	30,325	
290	29,295	
275	28,265	
260	27,240	
245	26,21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30	25,180	
220	24,495	
210	23,810	
200	23,120	
190	22,435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180	21,75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70	21,065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60	20,38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及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薪額	教職員統一薪俸	起敘標準
150	19,69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140	19,005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130	18,32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120	17,635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中學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10	16,95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100	16,26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90	15,575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備註：經 107 年 6 月 24 日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		

附表四

技工工友工餉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　　點	月支金額
餉功年	二			170	18,515
	一			165	17,970
本餉	九			160	17,425
	八			155	16,880
	七	年功餉	二	150	16,335
	六		一	145	15,795
	五	本餉	十一	140	15,250
	四		十	135	14,750
	三		九	130	14,160
	二		八	125	13,615
	一		七	120	13,070
			六	115	12,525
			五	110	11,980
			四	105	11,435
			三	100	10,890
			二	95	10,350
			一	90	9,805